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平台监管信息中获悉，公司董事徐蕾蕾女士的证券账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蕾蕾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 649,187 股，成交均价 7.70 元/股，成交金额 4,998,739.90 元。本次减持后，徐蕾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40,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公司在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徐蕾蕾女士询问，经了解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徐蕾蕾女士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质押了 1,600 万股皇氏集团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针对该笔交易补充质押了 9,954 股皇氏集团股票，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徐蕾蕾女士向东方证券质押了 527 万股皇氏集团股票。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跌破最低保障比例，徐蕾蕾女士接到东方证券通知后，与其协商补充质押物的相关措施，在此过程中，公司股价继续下跌，因徐蕾蕾女士未能及时完成补充质押物的相关手续，致使其部分股票被东方证券强行平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蕾蕾女士向东方证券质押的股票数为 20,630,767 股，

已被强行平仓 649,187 股，剩余股票质押数为 20,630,767 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票数为 20,630,767 股。

二、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徐蕾蕾女士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强制平仓进行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徐蕾蕾女士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交易时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的敏感信息。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徐蕾蕾女士进行股票自查，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徐蕾蕾女士目前正与证券公司沟通和办理上述股票质押债务偿还的相关事宜，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其股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